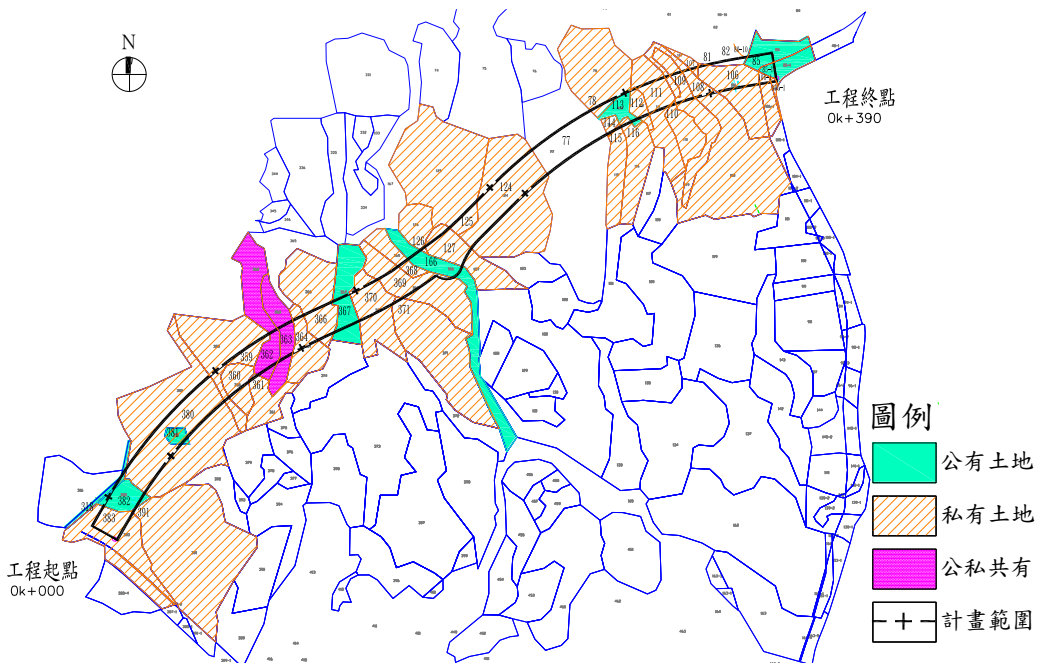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

案名	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（配合貓空地區人行跨越橋興建工程）保護區及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為交通用地主要計畫案		
編號	1	陳情人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訴求意見與建議	<p>（112年12月28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200405340號函）</p> <p>案涉本署經管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113地號等5筆國有土地，變更面積604.63平方公尺，擬由原「保護區」變更為「交通用地」，本分署原則同意變更內容，惟有關國有土地之取得方式，應依行政院訂頒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規定辦理，請貴府於計畫書內載明。</p>		
市府回應說明	<p>一、本案變更範圍內涉及國有土地，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指南段二小段113、166、381地號等3筆為全部國有土地，面積小計346.11m²。</p> <p>（二）指南段二小段362、363等2筆土地為國有與私有共有土地，國有持分部分各為二分之一，面積小計258.52m²。</p> <p>（三）另指南段二小段318地號土地面積83m²，本計畫使用面積為7.36m²，原誤植為私有土地予以更正為國有土地。</p> <p>二、本計畫範圍內包括6筆國有及國私共有土地，使用範圍合計611.99m²，將依據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規定辦理，並於計畫書內載明。</p> 		
委員會決議			

編號	2	陳情人	張○霖
位置	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366地號 		
訴求意見 與建議	若計畫通過，此地號規劃將興建人行陸橋，使用的原保護區土地變更為交通用地，但此地號面積不大，變更後原土地切分成三份，規劃交通用地下方未使用的面積很小，可能只有兩三平方公尺，無法利用，建議這下方一小塊土地也一起變更為交通用地，併入興建人行陸橋用地，將來一併由政府徵收。		
市府回應 說明	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以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6、7條之規定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、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，並作成勘查紀錄，合於規定者一併辦理徵收。		
委員會 決議			
編號	3	陳情人	陳張○嬌、陳○鎰
位置	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359、360、364、380地號		

<p>訴求意見 與建議</p>	<p>因貓空地區人行跨越橋並非交通必須設施，且若因該設施吸引大量人潮，擔憂依目前貓空地區的交通無法疏導，會對本地生態及交通造成負擔，故針對陳情的四筆地號反對其從保護區變更為交通用地。</p>
<p>市府回應 說明</p>	<p>一、依據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內容，文山區目前因受限地形、自然環境條件、區位及交通承載因素，區內交通宜以結合不同功能之道路與大眾運輸系統為主。主、次要道路將聯繫各捷運站（及未來之捷運環狀線南環段），串連景美地區、木柵地區及萬芳醫院地區，並以各捷運場站為核心，實現大眾運輸導向之發展，主要計畫之目標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推動捷環狀線南環段，強化與現有松山新店線及文湖線間之連結性，並透過公車、公共自行車等大眾運具將捷運設施之服務範圍加以延伸。 (二)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規劃，在捷運各場站適當步行範圍內，配置適當公共設施及建構與市民活動所需的開放空間，打造優良環境品質。 (三)打造大眾運輸發展條件，包含規劃停車轉乘空間、公車及汽車上下車臨停空間，距離捷運場站較遠地區則搭配接駁公車，規劃地區轉運公車站及停車轉乘空間。 (四)透過車輛轉乘及私人運具停車空間的完善規劃，銜接大眾運輸網絡與私人運具網絡，提升整體運輸效率，達成綠色運輸目標。 <p>二、貓空地區假日遊客眾多及交通壅塞已是既存的現象，因此目前本府對於指南路三段由貓空站往茶推中心方向，假日採中</p>

	<p>午12點至晚上10點單行道管制措施，但由於該路段道路狹窄遊客眾多，即使調整為單行道，人車穿梭期間，仍有行人步行之安全疑慮。</p> <p>因此不論是未來人行跨越橋完成後是否將吸引大量人潮，避免人車爭道為當前迫切需要解決之問題，故藉由本案人行跨越橋興建，保護行人及提供行人友善通行環境，以落實人本交通理念。</p> <p>三、另為減輕施工對周遭影響環境生態之影響，本計畫橋梁預計採用對環境生態友善之懸臂工法施作，未來橋面施作時屬高空作業，對地面動植物影響較小，並將同時加強覆蓋與灑水等環境保護作業，降低揚塵及擾動，以減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。</p>
<p>委員會 決議</p>	